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 廉 113 偵 字第 98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85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被告王成忠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王成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廉股書記官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陳松吉